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1374號

原　　告　劉珮瑩

被　　告　林道乾

　　林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毀損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29號），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元，及被告林道乾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被告林益成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道乾、林益成、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弟」之男子（下稱「阿弟」），於民國107年5月7日23時45分許，前往原告經營、址設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4樓之蜂蜜罐遊戲親子館（下稱蜂蜜罐親子館），被告林道乾、林益成、「阿弟」分持榔頭砸蜂蜜罐親子館之大門玻璃、監視器等物，致蜂蜜罐親子館之大門玻璃破裂、監視器損壞而不堪使用，被告林道乾另於107年6月9日0時44分許，再度前往蜂蜜罐親子館，持油漆潑灑於蜂蜜罐親子館大門、地面、牆壁等處，致該址玻璃門、地面、牆壁因沾染油漆損壞而不堪使用，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監視器復原：新臺幣（下同）3000元。　門鎖復原：4000元。　重新製作玻璃門：3萬1500元。　購買監視器及安裝：5775元。　廣告招牌回

復：1萬1340元。　營業損失：5萬元，共計10萬561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561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林道乾、林益成、「阿弟」於107年5月7日23時45分許，前往原告經營之蜂蜜罐親子館，分持榔頭砸蜂蜜罐親子館之大門玻璃、監視器等物，致蜂蜜罐親子館之大門玻璃破裂、監視器損壞而不堪使用，被告林道乾另於107年6月9日0時44分許，再度前往蜂蜜罐親子館，持油漆潑灑於蜂蜜罐親子館大門、地面、牆壁等處，致該址玻璃門、地面、牆壁因沾染油漆損壞而不堪使用等情，有監視器翻拍畫面附於刑事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63至74頁），被告林道乾、林益成並因此犯毀損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271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拘役70日、50日確定，有該判決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店簡卷第9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道乾、林益成、「阿弟」分持榔頭砸原告經營之蜂蜜罐親子館大門玻璃、監視器等物，致大門玻璃破裂、監視器損壞，原告財產權因此受到侵害，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道乾、林益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依原告之請求，逐項審酌如下：

監視器復原：

原告主張因監視器復原支出3000元，業據提出支出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23頁），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門鎖復原：

原告主張因門鎖復原支出4000元，業據提出支出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店簡卷第67頁），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重新製作玻璃門：

原告主張因重新製作玻璃門支出3萬1500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21頁），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ŋ 購買監視器及安裝：

原告主張因購買監視器及安裝支出5775元，固提出繳款單為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7頁），惟原告表示此係本件發生後，加裝保全公司提供之保全服務之費用（見本院店簡卷第55頁），尚難認係被告毀損原告之物所造成之損害，故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ē 廣告招牌回復：

原告主張因廣告招牌回復支出1萬1340元（招牌製作2940元、招牌拆除8400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9、19-2頁），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107年5月8日至同月12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5萬元，但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確於上開期間無法營業及每日營業損失之認定依據，故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ě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計4萬9840元（3000＋4000＋3萬1500＋1萬1340＝4萬984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9840元，及被告林道乾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3日起，被告林益成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0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張文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柏志